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: 2006-021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, 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 出席 9 人 (许良飞、韩江明、王伟良、高国元、葛颂平、时兴元、欧阳明高、陈其龙、陈巨昌), 委托出席 1 人 (其中独立董事张小虞先生因公缺席会议, 授权独立董事陈巨昌先生行使表决权), 董事陈昭林先生缺席会议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“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”和“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”;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“公司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”, 决定中期利润不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半年;
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(本公司持有 94.63% 股份) 提供追加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,

担保期限为一年，本公司对其合并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；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 92.60%股份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，担保期为一年；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 94.81%股份）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；本事项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1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2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；

3、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4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截止 2006 年 8 月 15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7.85%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八月十八日